

2024年5月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下列兩個資訊科技項目的意見，並尋求委員支持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 (一) 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以及
- (二) 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背景

中央數碼影像平台

2. 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前線警務人員和刑事調查人員會在執勤期間因應行動需要錄製或收集影片，以作搜集證據及偵查案件等用途。現時，所有收集到的影片¹會經「數碼儲存媒體綜合複製系統」的終端機（「複製台」）複製成「主複本」和「工作複本」，並儲存於 DVD 光碟內²。在複製影片的過程中，負責案件的警務人員必須留守在複製台前以確保 DVD 光碟複製成功，以及防止未經授權的干擾及存取。為提升警隊處理數碼影像的成本效益和調查效能，以及提高資訊保安，警務處建議構建一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用作儲存、處理、檢索和分享具有證據或情報價值的數碼影像，取代使用 DVD 光碟存取。

¹ 影片來源涵蓋警務處的拍攝裝備、公眾設置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互聯網等。

² 警務人員會先以防干擾財物封套密封主複本，然後存放於證物房，用作法庭呈堂證物，而警務處的技術專家亦會準備一份口供提交法庭，以證明主複本的完整性；工作複本則被存放在案件檔案內，並由影片所屬隊伍主管負責管理，供相關人員查閱。

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3. 警務處在 1997 年推出第一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以管理警務處人力資源紀錄及人事事宜。目前警務處的編制合共有約 38 000 名正規人員、輔警及文職人員。由於第一代系統按原定設計僅為人力資源資料儲存及提取的系統，缺乏所需的分析及決策支援功能，因此警務處於 2013 年推出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輔以一系列的分析功能以辨識人員所具備的才能及專業技能，藉此協助在崗位調派及繼任安排上作出更精準的決定。由於現時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服務提供者已於 2021 年停止提供軟件支援，使系統未能更新及進行相應的程式修補，加上第二代系統在提升工作效率和加強系統及數據安全方面尚有改進空間，我們有必要推出**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以繼續支援和維護現有功能，以及加入新功能，以強化資訊科技保安、利用分析功能協助掌握及預測人力資源狀況，以及優化人事及福利服務的相關運作及程序。

2023年4月事務委員會會議

4. 2023 年 4 月，我們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警務處推行的數碼警政的最新發展，以及警務處正籌劃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上文的兩個撥款建議³。會議上，委員均對建議表示歡迎，並支持警務處開發有關系統，以提升執法效率及優化人事管理工作。委員亦歡迎使用同步招標，確保撥款申請中已考慮回標價，避免因中標標書的投標價高於預期而需要增加核准預算費，並令項目延遲推行。另外，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警務處會否就採購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制訂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以及系統和數據安全。

最新進度

5. 警務處就推展這兩個建議項目的工作進度理想，並已進行同步招標，對相關項目的回標價有更準確的把握，避免出現因預算不足而需要再次向立法會請求增加撥款的情況。同時，警務處亦嚴格遵從了政府的採購政策及程序，當中涵蓋了維護國家安全以及系統和數據安全的考慮。在考慮同步招標的回標價後，與去年向事務委員會的簡介比較，兩個建議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均有所下調，數碼影像處理平台由約

³ 立法會 CB(2)266/2023(03)號文件

3.9 億元減至約 3.59 億元（減少約 8%），而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則由約 1.9 億元減至約 1.42 億元（減少約 25%），可見同步招標令回標價在市場運作的機制下更能反映真實情況，有利於進行項目管理，提升成本控制的效益。我們計劃今年 6 月向財委會尋求撥款，如獲批准，有關建議項目目標會在合約批出後約兩年分階段推出，分別為 2026 年 6 月和 2026 年 7 月。有關兩個撥款建議項目的詳情請見下文。

理據及建議

中央數碼影像平台

6. 警務處目前處理數碼影像的安排尚有改進空間，透過建立中央影像平台將有效提升工作效率。相關理據如下：

(a) 處理影片片段的需求持續增加

- 近年來，警務處須處理的影片數量及檔案容量日益增加，複製台的複製量亦隨之上升。與 2018 年比較，每年的影片複製次數均有所增加，升幅介乎 18% 至 70%。影片檔案的容量亦在過往三年增長 2.6 倍。在 2023 年，每次複製影片檔案平均處理的數據容量約為 80 GB，為 2018 年的 27 GB 接近三倍。為滿足不同的警務需要，警務處收集影片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收集的影片解像度亦有所提升，預計須處理的的影片數量將不斷增加。

(b) 影片片段搜尋、檢索和分享效率未如理想

- 目前，負責複製影片的警務人員必須利用複製台將影片儲存到 DVD 光碟中，然後將作為工作複本的 DVD 光碟妥善存放在所屬的辦公室。由於缺乏存放影片的中央儲存庫，其他警務人員須向影片所屬隊伍申請檢視有關影片，無法有系統地即時識別及檢視具調查或情報價值的影片，而分享及存取影片的流程亦較繁瑣。現時分散儲存 DVD 光碟的模式為分布在不同地區工作的警務人員帶來不便，無疑降低了情報分享的效率，影響警務處的刑偵工作。

(c) 數碼影像傳送速度不足

- 由於目前的網絡結構並非為大量高解像度或超高解像度的多媒體檔案（如 4K 或 8K 的閉路電視片段）的頻繁和高速數據傳輸而設計；加上網絡速度需要與警務處的其他應用程序共享使用，所以實際的傳輸平均速度僅約為 10Mbps。目前的低效率傳輸不但阻礙了影片的分發，而且增加了對現行 DVD 光碟複製和儲存方式的依賴，對刑偵工作造成不便。

(d) DVD 光碟的資訊保安風險

- 在案件調查階段，有關警務人員會將工作複本 DVD 光碟夾附在實體文件檔案中，令 DVD 光碟在儲存的過程中有遺失或受損的風險。此外，在現行程序下，光碟的使用歷程依賴人手記錄，或會出現錯漏。

(e) 持續管理及維護 DVD 光碟消耗資源

- 一段高清畫質的影片往往要分段存放於多張 DVD 光碟中，增加複製影片時所耗費的時間及光碟數量，不但需要更多貯存光碟的空間，亦為警務人員的工作帶來不便。此外，由於 DVD 光碟的使用壽命有限，現時每五年便需要將現有 DVD 光碟的內容複製到新的光碟中，持續管理及維護這些 DVD 光碟更需要耗費額外的資源。

7. 為提升警務處的行動效率、調查和情報能力，以及資訊保安，警務處處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58,909,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建立一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平台將提供一個中央資訊系統，讓不同單位的前線人員更安全及有效率地儲存、處理、檢索和共享來自不同源頭而具有證據或情報價值的數碼影像。有關建議會帶來下述的裨益：

(a) 提高處理數碼影像的效率

- 上傳至擬議平台的影像資料會自動備份一份主複本及一份工作複本。主複本會完整封存於擬議平台的中央加密儲存庫，以確保其完好無損，為將來作法庭呈堂證物之

用；至於工作複本，獲授權的人員可因應調查或情報收集需要而登入擬議平台，並透過於數碼影像所加入廣泛的元數據和標籤，以及系統所預設的參數，快速識別所需影片作關聯性分析，以及將相關的影片連繫起來一同查閱，以提高刑偵工作的效率。

(b) 減少複製數碼影像及維護 DVD 光碟的工作量

- 日後只需將影片上傳至擬議平台，無需再複製到 DVD 光碟，減少相關工作量，省卻複製影片及維護 DVD 光碟相關的工作量及資源，亦能釋出現時檢視數碼影像所投放的人力和物力，有效提升人員行動效率，提高整體警政服務的效率。

(c) 提升數碼影像傳送速度

- 警務處將優化相應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便加快在擬議平台上傳和下載檔案的傳輸速度，包括大幅提升警察總部與 45 個辦事處及 6 個總區總部之間的通訊網絡速度，以容許高效上傳及下載龐大的高清及超高清多媒體檔案，提升工作效率。在優化網絡後，上傳 4GB 影片至擬議平台只需一分鐘，較原先利用複製作業的所需時間減少約 30 分鐘。

(d) 增強資訊保安

- 數碼影像被加密後會上傳至擬議平台的中央加密伺服器，警務人員須通過身份驗證和存取控制才能存取影片，能有效解決目前出現未經授權存取數碼影像的風險。擬議平台將取代 DVD 光碟的存取，避免因遺失 DVD 光碟而引致資料外泄，加強保障資訊安全。此外，擬議平台的審計追蹤功能亦能有效加強數碼影像保存管理及記錄人員使用平台的軌跡，減低不當使用資料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可能性。

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8. 由於現時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服務提供者已於 2021 年停止提供軟件支援，使系統未能更新及進行相應的程式修補，加上第二代系統在提升工作效率和加強系統及數據安全方面尚有改進空間，我們有必要推出第三代系統以繼續支援和維護現有功能，以及加入新功能。

(a) 維護現有第二代系統的困難

- 第二代系統所使用的分析軟件已經停產，而系統的數據庫及相關管理系統的供應商亦由 2021 年起亦擱置更新與警務處的服務合約。長遠繼續使用欠缺支援的軟件將影響系統的可靠性，更可能令有關係統暴露保安風險。由於系統已推出超過十年，維護系統的主要軟件方面愈見困難。

(b) 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 於 2019 年黑暴期間，有大約 3 700 名的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遭到外洩，事件引起警務處的高度關注。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作為存取其人員個人資料的中央系統，警務處有必要全面加強系統的保安功能，以防範未來可能出現針對系統的攻擊。

(c) 日益增加的人力資源分析需要

- 第二代系統只為應付及處理正規警務人員、輔警人員及文職人員的人力資源紀錄及人事事宜而設。隨著近年大量為挽留人才而推出的政策措施，而原有系統設計並未有考慮儲存該批人員的人事資料，於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原系統的系統架構，因此有機會影響系統的可維護性。面對日益增加的人力資源分析需要，第二代系統的電腦代碼及資料庫在技術層面上未能應付；加上系統已見落伍，限制了系統的可維護性及與新軟件的相容性，影響警務處在管理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效率。

9. 警務處處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41,500,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開發第三代系統，取代現有的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令系統更能切合警務處的人力資源管理需求。擬議的第三代系統的設計將優化以下四大範疇，包括：

(a) 強化資訊科技保安

- 為應對未來潛在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以及有效阻截任何外部或內部對系統的攻擊，擬議第三代系統會增設中央監控功能，以蒐集系統日誌和事件紀錄資料；建立端點安全平台以監控使用者，向系統管理員發出提醒；以及於系統屏幕和由系統導出的檔案中加入載有使用者資料的水印，以方便追查外洩資料的來源。

(b) 進階分析方案

- 透過採用進階的分析及決策輔助方案，警務處將更能掌握及預測人力資源狀況，從而促進人力資源的運用。擬議第三代系統的相關功能包括互動式儀表板、預測建模以及分享協作功能。

(c) 人工智能分析及應用

- 擬議的第三代系統將透過人工智能為警務處的人員作完備的分析，從而實現人力資源的合理配置，為人員提供更便捷的人事及福利相關服務，包括崗位配對及繼任安排功能，以及應用聊天機械人以解答部門的內部查詢。

(d) 電子化核心功能

- 除原有的基本功能外，擬議第三代系統會將所有人事及福利相關的服務申請電子化、引入手機應用程式，以及擴大現有的資料庫。警務處將全面優化人事及福利服務的相關運作及程序，做到提速提效。

對財政的影響及推行時間表

10. 建議(一)及(二)對財政的影響及推行時間表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撥款建議提出意見。在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就撥款建議尋求立法會的撥款。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24年5月

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我們預計擬議平台在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 358,909,000 元，具體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其他非經常開支

2. 建立擬議平台需要在警務處設立項目管理團隊，以管理項目、向承辦商提供用戶需求和系統開發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進行系統驗收測試。預計在 2024-25 至 2027-28 年度涉及非經常員工開支為 535,000 元，由警務處現有資源承擔。

經常開支

3. 擬議平台的預計經常開支在 2026-27 年度為 14,593,000 元，並會由 2029-30 年度起增加至每年 39,463,000 元。有關開支涵蓋包括與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通訊網絡、系統維修保養、聘用合約員工，以及消耗品的費用。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2。在扣除下文第 4(a)段提及每年可變現的相關節省款額 100,000 元後，由 2029-30 年度起，這項建議需要的淨經常開支每年為 39,363,000 元。

可節省的開支

4. 在擬議平台全面投入運作後，預計由 2026-27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的開支合共 88,328,000 元，包括：

(a) 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額為 100,000 元

在擬議平台投入運作後，警務處由 2026-27 年度起毋須購買 DVD 光碟以儲存數碼影像，因此節省 100,000 元購買 DVD 光碟的費用。

(b) 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為 88,228,000 元

由於擬議平台省卻了警務人員複製、維護、查詢及遞送 DVD 光碟的時間和工作量，並提升相關工作效率，由 2026-27 年度起理論上可節省的員工開支為 88,228,000 元。由於相關人手現同時支援其他工作，故無法藉刪除職位來變現，但減省的零碎人手會調配以支援其他警務工作。

推行時間表

5. 如獲委員同意，在按計劃推展項目前，我們會在 2024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由於擬議平台已完成同步招標工作，在獲得批准撥款後，預期可在 2024 年 9 月批出合約。

6. 為了能早日推行，擬議平台將會分兩個階段推出：第一階段預計在 2026 年 6 月推出，容許所有由警務處裝備拍攝的數碼影像上傳至擬議平台，讓有關警務人員能查閱、標記和搜索數碼影像，以及下載主複本作法庭呈堂之用；第二階段則預計在 2027 年 2 月推出，功能包括地圖追蹤、處理閉路電視數碼影像，以及與「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⁴的使用介面連接。擬議平台的推行時間表載於附錄 3。

⁴ 「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是警務處現有的應用系統，協助各單位以電子化管理及調查案件。警務人員可透過系統記錄、搜尋，以及提取案件資料，優化處理案件的過程。

**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
非經常開支**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2028-29	總計
	(\$'000)					
(a) 硬件	126,063	-	-	-	111,875	237,938
(b) 軟件	16,076	-	-	-	-	16,076
(c) 通訊網絡	10,699	10,459	20,917	-	-	42,075
(d) 系統推行 服務	1,056	1,000	3,872	2,112	-	8,040
(e) 合約員工	5,747	9,370	5,697	663	-	21,477
(f) 場地準備	101	101	203	-	-	405
(g) 培訓	-	-	100	-	-	100
(h) 其他	-	85	85	-	-	170
(i) 應急費用	15,974	2,102	3,087	278	11,187	32,628
總計	175,716	23,117	33,961	3,053	123,062	358,909

項目(a): 237,938,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電腦硬件，包括伺服器、儲存設備及備份設備等。

項目(b): 16,076,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相關的電腦軟件，包括系統管理軟件、應用伺服器軟件、數據庫、影片串流軟件、影片處理軟件和系統備份軟件等。

項目(c): 42,075,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通訊及網絡設備以連接各電腦和伺服器，以及在警察總部與各單位之間鋪設高速數據傳輸線路等。

項目(d): 8,04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用服務供應商推行項目，提供包括系統開發和升級複製台等。

項目(e): 21,477,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請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項目規劃和監察、籌備招標相關事宜、聯絡項目的持份者、協調場地準備工作和相關場地的基礎設施建設、支援應用程序開發以及進行系統驗收測試等。

- 項目(f): 405,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場地準備工程費用，以在相關單位的辦公室（例如各警區總部）安裝網絡埠、電源插座及導線工程等。
- 項目(g): 10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 項目(h): 17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擬議平台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私隱風險評估」。
- 項目(i): 32,628,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款額為上文(a)至(h)項開支的 10%。

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
經常開支

	2026-27	2027-28 至 2028-29 (\$'000)	2029-30 以後
(a) 硬件及軟件保養	14,593	14,593	18,647
(b) 通訊網絡	-	14,893	14,893
(c) 系統維修保養	-	804	804
(d) 合約員工	-	4,569	4,569
(e) 消耗品	-	550	550
總計	14,593	35,409	39,463

項目(a)： 每年 18,647,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援擬議平台所需的硬件及軟件保養服務。

項目(b)： 每年 14,893,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買支援網絡器材系統所需的保養服務。

項目(c)： 每年 804,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買服務供應商為擬議平台提供的保養及支援服務。

項目(d)： 每年 4,569,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用合約資訊科技人員與內部系統支援團隊合作，保養維護應用程序、基礎架構、及強化擬議平台的功能。

項目(e)： 每年 55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消耗品的支出。

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
推行時間表

主要工作	預計完成日期
(a)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024 年 6 月
(b) 批出合約	2024 年 9 月
(c) 系統分析和設計	2024 年 12 月
(d) 系統開發	2026 年 2 月
(e) 用戶驗收測試	2026 年 5 月
(f) 推出第一階段系統	2026 年 6 月
(g) 推出第二階段系統	2027 年 2 月

註：

已完成：警務處已於 2024 年 3 月完成評審承辦商提交的標書。

第一階段系統：允許所有由警務處裝備拍攝的數碼影像上傳至平台，供人員查閱、標記和搜索數碼影像，以及下載主複本作法庭呈堂之用。

第二階段系統：附加功能包括地圖追蹤、處理閉路電視數碼影像及與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使用介面連接。

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我們預計推行擬議第三代系統在 2024-25 至 2027-28 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 141,500,000 元。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其他非經常開支

2. 推行擬議第三代系統需要在警務處內部設立管理項目團隊，用以進行項目管理、向承辦商提供用戶需求和系統開發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進行系統驗收測試。預計在 2024-25 至 2027-28 年度涉及非經常員工開支為 36,418,000 元，由警務處現有資源承擔。

經常開支

3. 擬議第三代系統的預計經常開支在 2026-27 年度為 954,000 元，並會由 2027-28 年度起增加至每年 11,767,000 元。經常開支主要涵蓋硬件及軟件保養、系統支援，以及合約員工等。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2。在扣除下文第 4(a)段提及每年可變現的相關節省款額 5,203,000 元後，由 2027-28 年度起，擬議第三代系統需要的淨經常開支每年為 6,564,000 元。此外，現有支援及管理第二代系統的員工會繼續負責擬議第三代系統的支援及管理工作，每年所涉及的員工開支會繼續由警務處現有資源承擔。

可節省的開支

4. 在推行項目後，預計從 2027-28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 35,768,000 元可節省的開支，當中包括：

(a) 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額 5,203,000 元

隨著擬議第三代系統的推出，因毋須維修和保養現有第二代系統，以及省卻紙本文件的打印支出，由 2027-28 年度起，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額為 5,203,000 元；

(b) 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 30,565,000 元

由於擬議第三代系統提升工作效率，並透過聊天機械人協助處理部分內部查詢，由 2027-28 年度起理論上可節省的員工開支為 30,565,000 元。由於相關人手現同時支援其他工作，故無法藉刪除職位來變現，但減省的零碎人手會調配以支援警務處的其他工作。

推行時間表

5. 如獲委員同意，我們計劃在 2024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由於擬議第三代系統已完成同步招標工作，在獲得批准撥款後，我們預計可於 2024 年 9 月批出合約。

6. 擬議第三代系統的第一階段預計在 2026 年 7 月推出，涵蓋現有第二代系統原有、改進或翻新功能、強化的資訊保安系統，以及全新進階的分析方案及人事及福利相關申請的電子服務等。預計在 2027 年 1 月推出的第二階段會提供其他新功能，例如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手機流動程式及聊天機械人等。推行時間表載於附錄 3。

附件二之附錄 1

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非經常開支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a) 硬件	-	15,546	5,753	-	21,299
(b) 軟件	-	22,082	5,984	-	28,066
(c) 通訊網絡	-	1,801	1,457	-	3,258
(d) 系統推行服務	-	10,389	41,555	-	51,944
(e) 合約員工	5,388	8,082	8,082	1,347	22,899
(f) 培訓	-	-	1,000	-	1,000
(g) 其他	-	-	170	-	170
(h) 應急費用	539	5,790	6,400	135	12,864
總計	5,927	63,690	70,401	1,482	141,500

註：

- 項目(a)：21,299,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電腦硬件，包括系統伺服器、儲存裝置及系統備份設備等。
- 項目(b)：28,066,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電腦軟件，包括系統軟件和應用軟件。
- 項目(c)：3,258,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通訊及網絡設備，包括網絡路由器、交換器及防火牆等，以連接各伺服器及監控網絡流量。
- 項目(d)：51,944,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包括系統分析和設計、系統開發、安裝、配置、護理服務。
- 項目(e)：22,899,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請合約員工，以支持項目規劃、監察及進行系統驗收測試。
- 項目(f)：1,00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為員工提供培訓。
- 項目(g)：170,000 元用是支付擬議第三代系統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私隱風險評估」。
- 項目(h)：12,864,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款額為上文(a)至(g)項開支的 10%。

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經常開支

	2026-27 (\$'000)	2027-28 以後 (\$'000)
(a) 硬件及軟件保養	-	2,788
(b) 系統維修保養	-	3,253
(c) 合約員工	954	5,726
總計	954	11,767

註：

項目(a)： 每年2,788,000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提供硬件及軟件保養和軟件授權費，以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

項目(b)： 每年3,253,000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系統維修服務。

項目(c)： 每年5,726,000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請合約員工，以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維修、與其他系統接合的日常維護、監察保安日誌，以及用戶支援。

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推行時間表

主要工作	預計完成月份
(a)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024 年 6 月
(b) 批出合約	2024 年 9 月
(c) 系統分析和設計	2025 年 4 月
(d) 系統開發	2025 年 11 月
(e) 用戶驗收測試	2026 年 7 月
(f) 推出第一階段系統	2026 年 7 月
(g) 推出第二階段系統	2027 年 1 月
(h) 系統維護及檢收	2027 年 5 月

註：

已完成：警務處已於 2024 年 4 月完成評審承辦商提交的標書。

第一階段系統：包括所有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功能、強化的資訊保安系統及全新進階的分析方案。

第二階段系統：包括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所有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全新電子化核心功能。

— 完 —